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51.49%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98.93%股权、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宁波热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现特此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年7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资产注入的提示性公告，说明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各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4、2018年10月26日，宁波热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与本次

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关于对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1号）。2018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058）等相关文件。

6、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披露《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就本次重组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

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